

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95年6月13日

經能字第 09504404321 號函 訂定

中華民國 105 年12月20日

經能字第 10504606340 號函 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22日

經能字第 11358000830 號函 修正

- 一、經濟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推動能源教育工作，提升國民中、小學生能源素養，設置經濟部推動能源教育標竿獎(以下簡稱本獎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之相關執行作業，由本部能源署(以下簡稱能源署)辦理。
- 三、本獎頒發之對象為依法設立之國民中、小學。
- 四、本獎之獎項依國民中、小學推動能源教育具有卓越績效者以全國區域分北、中、南、東等分組，每組得頒發「金獎」獎座一名；「銀獎」獎座二名。
- 五、本獎之評審如下：
 - (一)初審及複審：由能源署就專家指定總召集人一人，並由總召集人邀請產官學研能源專家十一人至十七人，組成審查小組辦理之。
 - (二)決審：由本部次長擔任召集人，邀請產業發展署、商業發展署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能源署之首長、產業技術司之單位主管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教育部之代表及產學研能源專家十三人至十五人，組成評審小組辦理之。
- 六、經前點評審獲本獎之國民中、小學，由能源署報請本部於公開場所頒獎表揚之。

- 七、 本獎評選相關事宜委託法人或團體辦理時，由受委託執行單位研擬年度參選應備資料、評審基準、評選期程及相關事項，並提報能源署核定。
- 八、 本獎選拔表揚活動所需經費，由能源署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